

##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

98.05.04 師資培育中心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業務會議通過  
98.05.14 教育學院核備  
98.09.30 教育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.10.25 校長核定  
103.06.10 教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聘審本中心專、兼任教師，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規定，設置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  
一、教師服務資歷及學術著作之審查事項。  
二、專（兼）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之審議事項。  
三、教學優良教師敘獎之審查事項。  
四、教師研究進修之規劃及輔導事項。  
五、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事項。  
六、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（評）議之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委員名額、任期及組成規定如下：  
一、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中心主任及專任（含合聘）教授組成，中心主任為召集人；如無足額教授時，得提聘副教授或相關系（所、中心）教授擔任本會委員。  
二、委員任期均為一年，聘期與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同，期滿連選得連任。  
三、不得提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為本會委員，但依規定為本會召集人除外。  
四、本會委員依照規定層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主任委員核聘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應邀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列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除公假外未出席三次者，得取消其當學年之委員資格，並另提聘委員遞補。
-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除審議升等案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外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。除第二條第二款之審議，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外，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，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，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、教育學院及本中心教師升等審查規則辦理。  
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案中，如有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，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等情事者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為通過。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，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會審議升等案件如有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對於人數之計算有不滿「一人」之數額者，皆以「一人」計。

本會委員遇有關其本人、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，且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。

第八條 本會審議升等案，涉及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之實質判斷時，職級低於被審查職級(以升等後之職級為準)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。

第九條 當事人對於本會之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權益者，悉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